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07-010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8 元
-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17 日
- 除息日：2007 年 5 月 18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5 月 24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决定以 2006 年度末总股本 319,470,32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63,894,065.60 元，占本次可分配利润的 54.12%，余额 54,164,313.52 元结转下一年度。

流通股个人股东，本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8 元；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0 元。

三、 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17 日
- 2、 除息日：2007 年 5 月 18 日
- 3、 红利发放日：2007 年 5 月 24 日

四、 分派对象

截止 2007 年 5 月 1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本次全部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11 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徐笑白、阮文君

联系电话：021-68406906

传真：021-68406906

七、 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1 日